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0,567,613.72	313,002,919.03	313,452,591.87	-0.92	928,544,281.17	825,709,290.62	827,231,705.37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62,672.05	52,592,824.07	51,346,838.52	22.82	179,111,279.58	132,851,899.04	128,139,567.34	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07,357.07	50,168,184.20	48,913,520.31	13.89	178,972,696.25	122,896,986.23	118,175,632.86	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9,293,513.16	174,610,531.94	171,694,668.48	1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6	12.50	0.52	0.42	0.41	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6	12.50	0.52	0.42	0.41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85	2.77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6.31	7.22	6.95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346,802,148.67	3,386,568,818.27	3,395,529,763.80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5,775,113.66	2,798,499,008.41	2,803,974,311.53	-2.43

注:

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2.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完成对洛阳乐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嘻宠(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往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收入(1-9 月)	上年同期收入(1-9 月)	增减变动(%)
生物制品	猪用疫苗	331,386,500.05	304,339,734.28	8.89
	禽用疫苗及抗体	296,039,098.20	269,058,117.15	10.03
	反刍动物用疫苗	898,543.70	/	/
化学药品		268,881,399.12	224,648,969.11	19.69
功能性保健品等(宠物用)		6,400,252.49	1,516,661.97	322.00
合计		903,605,793.56	799,563,482.51	13.0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687.27	-100,34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4,315.95	12,506,337.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800.14	-1,389,009.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4,496.54	-11,856,68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518.05	625,48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36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3,128.43	-112,43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355,314.98	138,583.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_本报告期末	456.67	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_本报告期末	-28.64	系本期投资项目退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_本报告期末	105.94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增加
短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72.86	系本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应付票据_本报告期末	-30.71	系本期材料采购款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_本报告期末	-54.21	主要系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_本报告期末	-62.05	主要系 2022 年税收政策到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_本报告期末	34.15	系本期利润分配应付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_本报告期末	117.25	系本期收到项目补助款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06.44	系本期投资项目退出所致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47.24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和投资项目退出
信用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1.67	系本期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9.78	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行"大客户"和"大单品"营销策略营业收入增加及强化各项费用管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53	主要系销售产品回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62.54	主要系到期支付材料及设备款项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_年初至报告期末	94.20	主要系 2022 年税收政策到期缴纳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82	系本期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76	系本期利润分配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许科	境内自然人	109,299,168	30.97	1,679,496	质押	3,464,300
孙进忠	境内自然人	16,807,218	4.76	0	未知	0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9,915	2.72	0	未知	0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7,900	1.98	0	未知	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上海武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50,000	1.57	0	未知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69,400	1.29	0	未知	0
胡伟	境内自然人	4,186,720	1.19	0	质押	785,000
李海平	境内自然人	4,095,326	1.16	0	未知	0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9,055	0.89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41,417	0.89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许科	107,619,672	人民币普通股	107,619,672
孙进忠	16,807,218	人民币普通股	16,807,218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9,599,915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9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7,90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上海武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9,400
胡伟	4,186,720	人民币普通股	4,186,720
李海平	4,095,326	人民币普通股	4,095,326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49,055	人民币普通股	3,149,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1,417	人民币普通股	3,141,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 6,85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621,097.52	281,649,10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130,888.89	691,362,309.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78,923.50	8,889,660.85
应收账款	424,398,904.64	481,675,417.19
应收款项融资	32,030,286.38	5,753,947.12
预付款项	6,254,348.92	6,142,18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77,393.64	5,119,151.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305,302.53	191,512,144.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6,385.34	11,077,352.01
流动资产合计	1,508,353,531.36	1,683,181,27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122,477.67	208,086,01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041,552.00	148,593,949.80
投资性房地产	24,855,824.66	26,415,547.09
固定资产	732,437,856.68	637,605,967.25
在建工程	352,683,553.60	308,857,69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12,018.43	3,400,558.78
无形资产	278,749,218.99	286,465,527.63
开发支出		
商誉	17,812,208.99	17,812,208.99
长期待摊费用	1,159,988.12	1,546,65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5,831.58	25,162,76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78,086.59	48,401,60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448,617.31	1,712,348,490.29
资产总计	3,346,802,148.67	3,395,529,76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13,130.00	7,007,48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18,359.78	48,082,664.90
应付账款	102,958,313.23	122,624,308.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58,900.17	12,559,15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620,913.75	58,136,935.30
应交税费	10,730,099.94	28,275,896.86
其他应付款	372,974,726.84	278,019,43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3,818,681.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054.18	813,054.18
其他流动负债	427,958.36	615,409.74
流动负债合计	570,715,456.25	556,134,350.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7,205.92	1,867,205.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49,386.13	8,262,12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94,986.71	25,291,772.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11,578.76	35,421,102.01
负债合计	611,027,035.01	591,555,45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916,573.00	352,916,5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3,383,678.14	1,345,753,678.14
减:库存股	133,545,761.22	133,545,761.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010,008.21	172,010,00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1,010,615.53	1,066,839,81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5,775,113.66	2,803,974,31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5,775,113.66	2,803,974,31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6,802,148.67	3,395,529,763.80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莲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园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28,544,281.17	827,231,705.37
其中:营业收入	928,544,281.17	827,231,70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9,133,438.26	673,073,470.26
其中:营业成本	355,926,363.20	307,788,855.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19,141.03	8,805,309.03
销售费用	252,882,201.27	240,705,781.66
管理费用	61,180,459.51	68,470,086.25
研发费用	61,158,439.34	49,289,650.27
财务费用	-2,633,166.09	-1,986,212.55
其中:利息费用	823,638.12	665,680.53
利息收入	3,253,227.47	1,944,231.05
加:其他收益	12,746,705.60	12,167,00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31,458.85	-14,012,57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2,466.13	-17,187,98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95,680.48	-3,309,185.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8,504.67	-7,909,33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16.71	-969.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413,014.84	141,093,172.52
加:营业外收入	1,457,691.96	32,329.55
减:营业外支出	883,735.92	823,74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986,970.88	140,301,761.72
减:所得税费用	19,875,691.30	12,162,19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11,279.58	128,139,56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11,279.58	128,139,567.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11,279.58	128,139,567.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111,279.58	128,139,567.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111,279.58	128,139,567.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89,009.2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712,331.70 元。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莲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230,551.36	697,458,05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9,654.38	5,152,73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71,991.96	70,750,50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62,197.70	773,361,29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91,064.89	184,320,30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411,851.35	178,239,44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99,407.53	44,180,6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66,360.77	194,926,2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368,684.54	601,666,6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93,513.16	171,694,66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6,919,026.91	106,267,852.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02,401.53	25,032,52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571.00	119,2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00,999.44	131,419,64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84,495.43	216,645,8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3,130,888.89	34,581,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415,384.32	251,226,9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4,384.88	-119,807,34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892,419,976.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14,35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14,350.17	929,619,97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180,226.09	65,587,21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1,053.30	998,7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21,279.39	96,786,01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6,929.22	832,833,96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8.03	141,84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4,857.09	884,863,12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74,798.92	165,128,02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49,656.01	1,049,991,152.13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莲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方园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4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ulik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许科先生,董事、总经理胡伟先生,独立董事张宪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裴莲凤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ulik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9-63282386

传 真:0379-63282386

联系邮箱:ir@puli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部分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至3 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86	同力日升	2023/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3、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张间芳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5 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6 号),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5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间芳先生、陈卫丽女士: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张间芳涉嫌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合作备忘录》事项,导致康隆达未及时公告

2019 年 5 月 26 日,张间芳与周宁、黄逸峰等签订《合作备忘录》,就合作收购目标公司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收购资产、股权转让和上市公司业务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张间芳后续可以不低于 18.5 亿元将其持有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100%股权转让给黄逸峰、周宁等(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 36.63%的股权)。《合作备忘录》相关条款涉及康隆达双主业运营模式、发行股份、控股权转让等。

2019 年 8 月,张间芳与黄逸峰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黄逸峰先以 6,000 万元收购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恒)100%股权,黄逸峰收购 100%股权后两个月内,张间芳或其指定主体以 3,060 万元收购北京易恒 51%的股权。同时,张间芳、黄逸峰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就张间芳、黄逸峰收购北京易恒支付诚意保证金事项进行约定。2019 年 11 月 18 日,康隆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式收购北京易恒 51%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对外公告。北京易恒成为康隆达开展专网通信业务的平台公司,日常经营由黄逸峰等人负责,财务由上市公司控制。上述情况除合作收购的目标公司更换为北京易恒外,康隆达收购北京易恒的路径、比例以及后续的合作模式与《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基本一致。

2020 年 1 月 13 日,北京易恒签订首单专网通信业务设备购销和材料采购合同。2020 年 4 月 24 日,康隆达公告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10 月 9 日,康隆达收到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2021 年 8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终止。上述上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在目标公司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一个自然月后,上市公司启动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定向发行股票的工作"基本一致。

2021 年 5 月 6 日,张间芳与周宁、黄逸峰等签订《终止合作基础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终止合作关系。

《合作备忘录》内容涉及康隆达股票发行、控制权转让等,且在合作方终止合作前处于实际履约状态,属于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康隆达应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公告。但张间芳未及时告知康隆达《合作备忘录》签订情况,导致康隆达未及时公告。

二、康隆达涉嫌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基础协议》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

专网通信业务系隋田力方主导的自循环业务,产品未真实销售,无终端运用。康隆达作为出资生产型企业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其控股孙公司北京易恒及北京易恒全资子公司浙江易恒铖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恒)在与客户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后,得到 10%预付款,随后立即签订对应材料采购合同并预付全部或大部分采购款,隋田力方则控制业务上下游企业,通过设置较长的采购、销售周期以及不断签订新的设备购销和材料采购合同,维持业务循环,实现对康隆达的资金占用。

2020 年 1 月 13 日,北京易恒与客户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神禾)及材料供应商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地通)签订首单专网通信设备购销及材料采购合同。2020 年 1 月 15 日,北京易恒预付全额材料款 3,822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易恒收到航天神禾支付的 10%预付款 500.14 万元。但上海星地通提供的原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才全部到货,超过合同约定的 180 天。航天神禾也未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产品交付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依约支付 90%的尾款。

2020 年 2 月 24 日,北京易恒与客户航天神禾及材料供应商上海星地通签订第 2 笔专网通信设备购销及材料采购合同,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预付全部材料款 3,822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易恒收到航天神禾支付的 10%预付款 500.14 万元。但上海星地通提供的原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才全部到货,超过合同约定的 180 天。2020 年 12 月 15 日,产品验收合格后交付航天神禾。

2020 年 3 月 5 日、6 日,北京易恒与客户航天神禾及材料供应商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网能源)签订第 3 笔专网通信设备购销及材料采购合同,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9 日和 10 日分 3 次预付全额材料款 6,267.26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易恒收到航天神禾支付的 10%预付款 802.07 万元。但鑫网能源提供的原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才全部到货,超过合同约定的 180 天。2020 年 12 月 15 日,产品验收合格后交付航天神禾。

2020 年 8 月开始,张间芳认为北京易恒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的材料供应不正常、回款不正常,且周宁方未按照《合作备忘录》相关条款,未适时注入技术人员、专利技术、高毛利率的"作训用新产品"等业务完整性和业务价值相关的资产。张间芳认为,康隆达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是平台业务,没有技术价值,反而占用上市公司大量资金,对上市公司来说存在较大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0 日,康隆达收到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客户航天神禾 3 个设备购销合同的回款 14,717.32 万元。但当月浙江易恒又签订新一批设备购销和材料采购合同并将上述主要回款作为预付材料款支付出去(设备购销合同金额 21,246.68 万元,材料采购合同金额 16,352.58 万元)。且浙江易恒于 2020 年 5 月和 7 月采购的原材料均出现延迟交付问题。2021 年 1 月开始,张间芳一直在和周宁、黄逸峰等人谈《终止合作基础协议》的具体条款。2021 年 4 月 13 日,张间芳将《终止合作基础协议》等 3 个协议发给康隆达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卫丽。

2021 年 5 月 6 日,张间芳、周宁、黄逸峰等签订《终止合作基础协议》等,约定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全面终止专网通信业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北京易恒(合并)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428.6 万元、逾期预付账款金额 13,875.05 万元、存货金额 14,288.04 万元、易恒网际合并商誉 3,091.41 万元,合计金额 32,683.10 万元,占 2020 年末康隆达资产总额的 14.87%,占 2020 年末康隆达净资产的 29.23%,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规定的重大事件,应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及时公告。但康隆达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基础协议》及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相关风险直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康隆达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才予以公开披露。

三、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康隆达 2020 年专网通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1,371.71 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07,356.03 万元的 1.28%。由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康隆达及北京易恒只提供了资金便利,所得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增营业收入 1,371.71 万元。

康隆达 2020 年专网通信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其业务实质为受托加工,2022 年 4 月 30 日康隆达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减营业收入 6,003.46 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5.59%。

上述两项合计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6.87%,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有关合同协议、公告、资金支付凭证、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康隆达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八)(十二)项及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张间芳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涉嫌未将载有重大事件的《合作备忘录》签订情况书面告知康隆达,导致上市公司未及时公告。张间芳作为康隆达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康隆达专网通信业务的直接组织、实施人员,是康隆达上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及新《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张间芳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陈卫丽作为康隆达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在已知晓专网通信业务合同及《终止合作基础协议》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且未能识别 2020 年专网通信业务的业务性质并运用恰当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列报,导致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是康隆达涉嫌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基础协议》及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2020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及新《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康隆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张间芳给予警告,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50 万元;作为康隆达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分别处以 60 万元、90 万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三、对陈卫丽给予警告,作为康隆达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40 万元、60 万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